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年度计划向关联方惠平实业陶瓷有限公司采购陶瓷产品，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张荣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募投项目“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佛山顺德保利地产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团练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化南路8号的保利商务中心2号商住层全部商舖和第2-10、12-21层全部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总面积约26.84242万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30,773.30万元；同时拟承租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第23-30层（共8层）全部写字楼，租赁面积约11,178.48平方米，租金单价38元/平方米/月（租金单价每三年递增5%），租期十年，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上述面积及交易价格最终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租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事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议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佛山顺德保利地产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团练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化南路8号的保利商务中心2号商住层全部商舖和第2-10、12-21层全部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总面积约26.84242万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30,773.30万元；同时拟承租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第23-30层（共8层）全部写字楼，租赁面积约11,178.48平方米，租金单价38元/平方米/月（租金单价每三年递增5%），租期十年，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上述面积及交易价格最终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租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年度计划向关联方惠平实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平陶瓷”）采购陶瓷产品，2019年1月至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66.83万元，未超过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公司拟于2020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荣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陶瓷产品	惠平实业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陶瓷	市场价	4,000	2,666.83
合计	--	--	--	4,000	2,666.83

注1：“2019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19年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占比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陶瓷产品	惠平实业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陶瓷	2,666.83	4,000	100%	33.58%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合计	--	--	2,666.83	4,000	100%	33.58%	--
公司向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市场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调整所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规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市场变化和公司产品类别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惠平实业陶瓷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显明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7日
- 住所：惠平镇沙涌湖涌湖桥型建材产业园9号
-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洁具、陶瓷装饰材料、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698.15	42,530.56
净资产	11,656.28	10,375.94
项目	2019年1-11月(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44.06	49,370.30
净利润	1,262.28	911.80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营业利润是本公司利润8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张荣轮的姐夫罗景彬控制的，该关联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营业利润现金流充裕，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陶瓷产品，交易价格系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程序公允，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相对等对待，定价公允合理，付款账期与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合同及关联交易协议确定。

公司与关联方采购陶瓷产品，将继续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统一签订。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价格确定，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事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损害。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不易事项，且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独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用途
新泉投资	80,262,230	13.75%	63,192,142	63,192,142	78,758,716	108.18%	0	0	0	0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	23,289,544	23,289,544	29,274,398	36.67%	0	0	38,974,575	0	0	0	0	0
长兴英商	7,842,034	1.30%	7,100,000	7,100,000	90,277	1.21%	0	0	0	0	0	0	0	0
长兴英商	15,01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821,285	31.28%	97,581,686	93,581,686	51,194	16.01%	0	0	38,974,575	0	0	0	0	0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361,696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20.58%，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4%，融资余额为2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16.16%，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65%，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股东长兴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均为0，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股东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泉投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的控股孙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97,84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7%。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含本次质押）为79,289,15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21%。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2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3,581,69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19%。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当代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当代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公司12,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用途
当代集团	12,700,000	否	2019.12.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5.90%	2.17%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质押生效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该股份的质押主要用于股东个人消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质押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星源材质”）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超群科技（以下简称“Colgard”、以下简称“Colgard”）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无正当理由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影响、连带赔偿损失并应承担本次诉讼及维权行为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等责任。该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原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超尔格有限公司（“被告一”）；
博力道（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二”）；
博力道（上海）隔膜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告三”）。
三、有关诉讼进展及依据
被告一是一间大型及高端锂电池隔膜产品制造企业，被告二是在中国的关联企业，被告三是在被告一在收购的分公司。本公司与被告三存在限制制造和销售，不仅在中国市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被告三通过违反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竞争原则，违背公司诚信经营原则，在美国向本公司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本公司客户和终端客户恶意发送诋毁商誉的律师函，在律师函中不仅未披露请保护的权利要求且涉及侵权的具体理由，而且在多处混淆事实造成误导对本公司的误导、恶意夸大和捏造使用本公司产品的侵权事实，给本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认为，被告三的行为不仅构成或造成本公司商誉，而且严重违反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竞争原则。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7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2,4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超大规模陶瓷及陶瓷砖生产技改投资项目		30,510.38	30,510.38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3	陶瓷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项目		18,465.78	18,465.78
4	工业大通道建设项目		29,970.38	16,961.99
5	普通陶瓷开发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10,342.60
6	普通陶瓷开发及品牌建设项目		5,814.28	5,814.28
7	陶瓷运行及维护运营资金		409,265.61	1,593.24
	合计		1,632,214.12	112,626.11

（三）募投项目历史回顾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中客户体验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10个重点城市变更为15个城市，体验中心建设总投资不变。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总额及金额等均保持不变。

2019年4月21日，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超大规模陶瓷及陶瓷砖生产技改投资项目”及“工业大通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计32,268.94万元（含存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佳联公司“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项目”，同时变更“陶瓷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计约7,741.06万元（含各款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佳联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计划金额
1	超大规模陶瓷及陶瓷砖生产技改投资项目		30,510.38	14,041.03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3	陶瓷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项目		18,465.78	44.82
4	工业大通道建设项目		16,961.99	1,444.73
5	普通陶瓷开发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4,842.60
6	普通陶瓷开发及品牌建设项目		5,814.28	2,265.01
7	陶瓷运行及维护运营资金		1,593.26	1,593.26</